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市清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111 号科创中心 457-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设立子公司已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批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市清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灌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0,000	52%	520,000
南京布鲁斯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80,000	48%	48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环境”）与南京布鲁斯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南京市清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111 号科创中心 457-3 室，注册资金 100 万元，其中埃森环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2%；南京布鲁斯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8%。具体信息以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和总体安排，成立南京市清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本行业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设立后的运作需要面对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水平，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从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利润的增长有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
- (二) 《南京市清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